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北簡字第3309號

原告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個人家庭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學海

訴訟代理人 張孟仔

被告 可樂果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羿君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3年5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壹萬伍仟肆佰肆拾玖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五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貳佰貳拾元由被告負擔，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壹萬伍仟肆佰肆拾玖元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應准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向原告申請租用門號0000000000等電信設備，詎被告積欠電信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15,449元，屢經催討均未獲置理。爰起訴請求被告給付電信費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行動寬頻業務租用/異動申請書、電信費帳單等件為證。而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後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

01 斟酌，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據，堪認其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
02 原告請求被告給付115,44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
03 年5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洵屬正當，
04 應予准許。

05 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
06 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
07 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
08 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09 五、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3 日

1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12 法 官 李宜娟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。（須
15 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
16 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3 日

18 書記官 沈玟君

19 計 算 書

20 項 目	金 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21 第一審裁判費	1,220元	
22 合 計	1,220元	